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63-2255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	64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建華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353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590,027 仟元。

嘉晶電子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晶片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嘉晶電子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李典易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85,955	33	\$ 2,638,148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10,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47,502	9	625,60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59,729	4	233,64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0,917	-	19,2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702	-	9,9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36	-	-	-
130X	存貨	六(四)	590,027	9	783,835	11
1410	預付款項		55,284	1	96,2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62	-	7,6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91,214</u>	<u>56</u>	<u>4,424,395</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9,801	-	19,4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412,159	35	2,366,18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34,427	5	358,95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45,552	2	150,47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4,166	1	58,1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3,555	1	32,22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56	-	1,2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11,833</u>	<u>44</u>	<u>2,986,820</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6,903,047</u>	<u>100</u>	<u>\$ 7,411,215</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97,212	4	\$	45,159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03,131	5		306,24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76	-		6,4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55,935	5		460,10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897	-		8,2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333	-		27,2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271	-		12,4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497,91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347	1		47,6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6,902</u>	<u>15</u>		<u>1,411,418</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480,682	7		468,86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2,362	-		33,7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8,747	5		360,94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7,722	1		50,1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095	-		8,0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897	-		20,5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6,505</u>	<u>13</u>		<u>942,34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963,407</u>	<u>28</u>		<u>2,353,758</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885,418	42		2,885,418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650,774	24		1,650,774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14,610	3		187,7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1	-		1,8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294	3		333,96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777)	-	(2,321)	-
3XXX	權益總計			<u>4,939,640</u>	<u>72</u>		<u>5,057,457</u>	<u>6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903,047</u>	<u>100</u>	\$	<u>7,411,21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891,698	100	\$ 4,107,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585,203)	(92)	(3,725,465)	(91)
5900 營業毛利		306,495	8	382,005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719)	(1)	(47,394)	(1)
6200 管理費用		(187,249)	(5)	(189,5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79)	(1)	(72,14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8,747)	(7)	(309,045)	(7)
6900 營業利益		17,748	1	72,96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408	1	37,42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0,350	1	41,3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7,974)	(1)	189,89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4,423)	(1)	(23,6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61	-	244,951	6
7900 稅前淨利		29,109	1	317,91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8,693)	-	(53,303)	(1)
8200 本期淨利		\$ 20,416	1	\$ 264,608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494	-	\$ 4,2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456)	-	(4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38	-	\$ 3,8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54	1	\$ 268,462	7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416	1	\$ 264,60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454	1	\$ 268,462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07		\$ 0.9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0.07		\$ 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資	資	資	資	法	特	未	國	合	
	普	本	本	本	本	定	別	分	外	計	
	通	公	公	公	公	盈	盈	配	營		
	股	積	積	積	積	餘	餘	盈	運		
	本	一	一	一	一	公	公	餘	機		
	行	發	認	認	認	積	積	餘	構		
	溢	行	股	股	股	其	其	之	財		
	價	溢	溢	溢	溢	他	他	之	務		
	本	價	價	價	價	其	其	之	報		
	行	溢	溢	溢	溢	其	其	之	表		
	溢	價	價	價	價	其	其	之	換		
	價	溢	溢	溢	溢	其	其	之	差		
	本	價	價	價	價	其	其	之	額		
	行	溢	溢	溢	溢	其	其	之	合		
	溢	價	價	價	價	其	其	之	計		
	價	溢	溢	溢	溢	其	其	之			
	本	價	價	價	價	其	其	之			
	行	溢	溢	溢	溢	其	其	之			
	溢	價	價	價	價	其	其	之			
	價	溢	溢	溢	溢	其	其	之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2,885,394	\$1,581,843	\$ 21,757	\$ 670	\$ 10,508	\$ 170,583	\$ 1,155	\$ 227,233	(\$ 1,898)	\$ 4,897,245
本期淨利		-	-	-	-	-	-	-	264,608	-	264,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八)	-	-	-	-	-	-	-	4,277	(423)	3,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8,885	(423)	268,462
112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138	-	(17,13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43	(743)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4,270)	-	(144,270)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六(十三)(十五)(十六)	24	285	(13)	-	-	-	-	-	-	296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	-	35,724	-	-	-	-	-	-	35,72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 57,468	\$ 670	\$ 10,508	\$ 187,721	\$ 1,898	\$ 333,967	(\$ 2,321)	\$ 5,057,457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 57,468	\$ 670	\$ 10,508	\$ 187,721	\$ 1,898	\$ 333,967	(\$ 2,321)	\$ 5,057,457
本期淨損		-	-	-	-	-	-	-	20,416	-	20,4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八)	-	-	-	-	-	-	-	6,494	(456)	6,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910	(456)	26,454
113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889	-	(26,88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23	(423)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4,271)	-	(144,27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 57,468	\$ 670	\$ 10,508	\$ 214,610	\$ 2,321	\$ 189,294	(\$ 2,777)	\$ 4,939,6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109	\$ 317,9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八) (二十四) 395,498	432,67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5,160	3,551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4,423	23,68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408)	(37,424)
股利收入	(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663)	(183,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1,897)	255,0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89)	(130,682)
其他應收款	(2,443)	8,5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24)	474
存貨	193,808	135,883
預付款項	41,005	(19,616)
其他流動資產	3,441	(3,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116)	49,2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93)	494
其他應付款	(76,437)	79,7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19)	(24,365)
其他流動負債	16,711	(38,2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63)	(3,5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3,762	866,966
收取之利息	34,545	37,038
收取之股利	1	-
支付之利息	(10,622)	(19,369)
支付所得稅	(55,206)	(79,6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480	804,968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625)	(\$ 35,88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0,000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49,332)	(824,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1,826	270,2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05)	(3,2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8)	(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414)	(573,2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758,821	929,37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506,768)	(1,151,166)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	499,75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2,885)	(10,927)
贖回公司債		(499,7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44,271)	(144,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4,803)	122,767
匯率影響數		(456)	(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2,193)	354,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38,148	2,284,0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85,955	\$ 2,638,1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867876 股，共計 149,523,473 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7.86% 股權，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61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6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11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0~51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2~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90,0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8	\$ 3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6,927	324,806
定期存款	883,690	1,165,972
附買回債券	1,125,000	1,147,000
	<u>\$ 2,285,955</u>	<u>\$ 2,638,14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持有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因海關保證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10,000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19,801	19,490
	<u>\$ 19,801</u>	<u>\$ 29,49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9,801 及 \$29,490。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風險良好。

(三)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647,654	\$ 625,7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729	233,640
減：備抵損失	(152)	(152)
	<u>\$ 907,231</u>	<u>\$ 859,24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未逾期	\$ 845,534	\$ 791,118
30天內	53,613	68,014
31-90天	8,236	265
	<u>\$ 907,383</u>	<u>\$ 859,3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含關係人)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83,756。
-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皆為\$1,000。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07,231 及\$859,245。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61,687	\$ 227,614
物料	308,749	465,324
在製品	33,593	33,992
製成品	85,998	56,905
	<u>\$ 590,027</u>	<u>\$ 783,83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15,354	\$ 3,055,926
未分攤製造費用	613,603	671,55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5,958 (5,944)
存貨報廢損失	<u>288</u>	<u>3,928</u>
	<u>\$ 3,585,203</u>	<u>\$ 3,725,465</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因去化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3,070,016	\$ 4,188,698	\$ 99,596	\$ 268,687	\$ 7,626,9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1,657,565</u>)	(<u>3,528,447</u>)	(<u>74,803</u>)	-	(<u>5,260,815</u>)
	<u>\$ 1,412,451</u>	<u>\$ 660,251</u>	<u>\$ 24,793</u>	<u>\$ 268,687</u>	<u>\$ 2,366,182</u>
114年					
1月1日	\$ 1,412,451	\$ 660,251	\$ 24,793	\$ 268,687	\$ 2,366,182
增添	78,335	106,155	3,110	233,792	421,392
處分	-	(163)	-	-	(163)
移轉	179,941	73,210	3,840	(257,714)	(723)
折舊費用	(<u>180,505</u>)	(<u>182,506</u>)	(<u>11,518</u>)	-	(<u>374,529</u>)
12月31日	<u>\$ 1,490,222</u>	<u>\$ 656,947</u>	<u>\$ 20,225</u>	<u>\$ 244,765</u>	<u>\$ 2,412,159</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3,325,940	\$ 4,264,829	\$ 104,876	\$ 244,765	\$ 7,940,4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1,835,718</u>)	(<u>3,607,882</u>)	(<u>84,651</u>)	-	(<u>5,528,251</u>)
	<u>\$ 1,490,222</u>	<u>\$ 656,947</u>	<u>\$ 20,225</u>	<u>\$ 244,765</u>	<u>\$ 2,412,159</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428,011	\$ 4,490,365	\$ 91,369	\$ 303,784	\$ 7,313,5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1,524,473</u>)	(<u>3,702,380</u>)	(<u>65,901</u>)	-	(<u>5,292,754</u>)
	<u>\$ 903,538</u>	<u>\$ 787,985</u>	<u>\$ 25,468</u>	<u>\$ 303,784</u>	<u>\$ 2,020,775</u>
113年					
1月1日	\$ 903,538	\$ 787,985	\$ 25,468	\$ 303,784	\$ 2,020,775
增添	535,253	53,128	8,591	252,497	849,469
移轉	107,922	176,792	-	(287,594)	(2,880)
處分	-	(86,932)	-	-	(86,932)
折舊費用	(<u>134,262</u>)	(<u>270,722</u>)	(<u>9,266</u>)	-	(<u>414,250</u>)
12月31日	<u>\$ 1,412,451</u>	<u>\$ 660,251</u>	<u>\$ 24,793</u>	<u>\$ 268,687</u>	<u>\$ 2,366,18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070,016	\$ 4,188,698	\$ 99,596	\$ 268,687	\$ 7,626,9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1,657,565</u>)	(<u>3,528,447</u>)	(<u>74,803</u>)	-	(<u>5,260,815</u>)
	<u>\$ 1,412,451</u>	<u>\$ 660,251</u>	<u>\$ 24,793</u>	<u>\$ 268,687</u>	<u>\$ 2,366,182</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029 及\$7,706，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2.49%及 2.49%~6.79%。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年至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318,348	\$ 343,319
房屋及建築	13,851	15,639
運輸設備	2,228	-
	<u>\$ 334,427</u>	<u>\$ 358,958</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1,130	\$ 9,237
房屋及建築	4,331	4,266
運輸設備	586	-
	<u>\$ 16,047</u>	<u>\$ 13,503</u>

4.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357及\$151,46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680	\$ 6,96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34	2,079

6.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3,399及\$19,969。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40,334	\$ 41,243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14年	-	39,870
115年	15,278	30,472
116年	7,260	7,260
117年	7,260	7,260
118年	7,155	7,155
119年	7,008	7,008
120年以後	42,051	42,051
合計	\$ 86,012	\$ 141,076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753)
	\$ 150,474
<u>114年</u>	
1月1日	\$ 150,474
折舊費用	(4,922)
12月31日	\$ 145,552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675)
	\$ 145,552

	<u>房屋及建築</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0,830)
	\$	<u>155,397</u>
<u>113年</u>		
1月1日	\$	155,397
折舊費用	(4,923)
12月31日	\$	<u>150,47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753)
	\$	<u>150,47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38,876</u>	\$ <u>41,24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9,198</u>	\$ <u>9,945</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12,427及\$201,351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	11.76%
年租金(淨收入)	\$36,068	\$35,284
年數	10年	10年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1 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其他</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6,738	\$ 48,369	\$ 39,898	\$ 105,0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7,937)	-	(38,871)	(46,808)
	<u>\$ 8,801</u>	<u>\$ 48,369</u>	<u>\$ 1,027</u>	<u>\$ 58,197</u>
<u>114年</u>				
1月1日	\$ 8,801	\$ 48,369	\$ 1,027	\$ 58,197
增添	1,129	-	-	1,129
攤銷費用	(4,667)	-	(493)	(5,160)
12月31日	<u>\$ 5,263</u>	<u>\$ 48,369</u>	<u>\$ 534</u>	<u>\$ 54,166</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867	\$ 48,369	\$ 39,898	\$ 106,13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604)	-	(39,364)	(51,968)
	<u>\$ 5,263</u>	<u>\$ 48,369</u>	<u>\$ 534</u>	<u>\$ 54,166</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其他</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0,638	\$ 48,369	\$ 39,898	\$ 98,9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78)	-	(38,379)	(43,257)
	<u>\$ 5,760</u>	<u>\$ 48,369</u>	<u>\$ 1,519</u>	<u>\$ 55,648</u>
<u>113年</u>				
1月1日	\$ 5,760	\$ 48,369	\$ 1,519	\$ 55,648
增添	3,220	-	-	3,220
移轉	2,880	-	-	2,880
攤銷費用	(3,059)	-	(492)	(3,551)
12月31日	<u>\$ 8,801</u>	<u>\$ 48,369</u>	<u>\$ 1,027</u>	<u>\$ 58,19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6,738	\$ 48,369	\$ 39,898	\$ 105,0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7,937)	-	(38,871)	(46,808)
	<u>\$ 8,801</u>	<u>\$ 48,369</u>	<u>\$ 1,027</u>	<u>\$ 58,197</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2,556	\$ 1,127
管理費用	2,604	2,424
	<u>\$ 5,160</u>	<u>\$ 3,551</u>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97,212</u>	4.493%~4.979%	無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5,159</u>	5.180%~5.430%	無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853 及\$12,156。

(十一) 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286,837	\$ 275,002
暫估應付帳款	16,294	31,245
	<u>\$ 303,131</u>	<u>\$ 306,247</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耗材	\$ 139,613	\$ 156,721
應付設備款	72,720	104,689
應付費用-獎金	48,024	73,67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596	31,440
應付費用-其他	91,982	93,588
	<u>\$ 355,935</u>	<u>\$ 460,109</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500,000
	<u>500,000</u>	<u>1,000,000</u>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9,318)	(32,916)
	480,682	966,78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公司債	-	(497,917)
	<u>\$ 480,682</u>	<u>\$ 468,867</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至114年3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3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111年3月2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9.2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28元。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121.5元。
- (4) 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5)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均為\$21,744。
- (6) 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4年3月29日到期，並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於櫃買中心終止買賣，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00已轉換為普通股3仟股，並於民國114年4月15日將本轉換公司債\$499,700償還予債權人。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至116年7月2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 113 年 7 月 1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6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6 元。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71.4 元。
- (4) 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5)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35,724。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集團及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8,833	\$ 181,4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1,111)	(131,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722</u>	<u>\$ 50,17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81,411	(\$ 131,232)	\$ 50,17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收入(費用)	<u>2,721</u>	<u>(1,968)</u>	<u>753</u>
	<u>184,132</u>	<u>(133,200)</u>	<u>50,9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147)	(9,147)
經驗調整	<u>2,653</u>	<u>-</u>	<u>2,653</u>
	<u>2,653</u>	<u>(9,147)</u>	<u>(6,494)</u>
提撥退休基金	-	(6,716)	(6,716)
支付退休金	<u>(27,952)</u>	<u>27,952</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58,833</u>	<u>(\$ 121,111)</u>	<u>\$ 37,722</u>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75,318	(\$ 117,356)	\$ 57,962
當期服務成本	47	-	47
利息收入(費用)	<u>2,279</u>	<u>(1,526)</u>	<u>753</u>
	<u>177,644</u>	<u>(118,882)</u>	<u>58,7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570)	(10,570)
經驗調整	<u>6,293</u>	<u>-</u>	<u>6,293</u>
	<u>6,293</u>	<u>(10,570)</u>	<u>(4,277)</u>
提撥退休基金	-	(4,306)	(4,306)
支付退休金	<u>(2,526)</u>	<u>2,526</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81,411</u>	<u>(\$ 131,232)</u>	<u>\$ 50,179</u>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2%</u>	<u>1.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25%</u>	<u>3.25%</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3,128</u>)	<u>\$ 3,224</u>	<u>\$ 2,762</u>	(\$ <u>2,698</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3,671</u>)	<u>\$ 3,787</u>	<u>\$ 3,286</u>	(\$ <u>3,20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684。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377 及\$28,487。

(十五)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85,41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88,542	288,539
公司債轉換	-	3
12月31日	288,542	288,542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3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現金股利\$144,271 仟元(每股新台幣 0.5 元)。

5. 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		112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889		\$ 17,138	
特別盈餘公積	423		743	
現金股利	144,271	\$ 0.5	144,270	\$ 0.5
合計	<u>\$ 171,583</u>		<u>\$ 162,151</u>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113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321)	(\$ 1,89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456)	(423)
12月31日	<u>(\$ 2,777)</u>	<u>(\$ 2,321)</u>

(十九)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891,698</u>	<u>\$ 4,107,47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u>114年度</u>	<u>磊晶晶片</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872,649	\$ 19,049	\$ 3,891,69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872,649	\$ 19,049	\$ 3,891,698
<u>113年度</u>	<u>磊晶晶片</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086,164	\$ 21,306	\$ 4,107,47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086,164	\$ 21,306	\$ 4,107,470

(二十)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3,408	\$ 37,424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40,334	\$ 41,243
股利收入	1	-
其他收入－其他	15	72
	\$ 40,350	\$ 41,315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63	\$ 183,29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600)	18,45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922)	(4,923)
其他損失	(7,115)	(6,930)
	(\$ 37,974)	\$ 189,892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13,598	\$ 11,907
租賃負債	8,680	6,963
銀行借款	5,853	12,156
其他	134	13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4,029)	(7,706)
財務費用	187	230
	<u>\$ 24,423</u>	<u>\$ 23,680</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73,148	\$ 793,587
折舊費用	395,498	432,676
攤銷費用	5,160	3,551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619,694	\$ 648,838
勞健保費用	61,238	57,945
退休金費用	36,130	29,287
其他用人費用	56,086	57,517
	<u>\$ 773,148</u>	<u>\$ 793,587</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69 及 \$27,94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6 及 \$3,493，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均分別以 10% 及 1%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7,947 及\$3,493，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384	\$ 58,0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9,43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1,384</u>	<u>48,60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2,691)	4,697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691)	4,697
所得稅費用	<u>\$ 8,693</u>	<u>\$ 53,30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5,836	\$ 63,57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914	1,8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943	(2,6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9,439)
所得稅費用	<u>\$ 8,693</u>	<u>\$ 53,30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0,460	\$ 11,192	\$ 31,652
退休金負債	8,250	(1,609)	6,641
其他	3,514	1,748	5,262
小計	<u>32,224</u>	<u>11,331</u>	<u>43,5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	(18,198)	578	(17,620)
其他	(15,524)	782	(14,742)
小計	<u>(33,722)</u>	<u>1,360</u>	<u>(32,362)</u>
合計	<u>(\$ 1,498)</u>	<u>\$ 12,691</u>	<u>\$ 11,193</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8,464	\$ 1,996	\$ 20,460
退休金負債	9,807	(1,557)	8,250
其他	9,796	(6,282)	3,514
小計	<u>38,067</u>	<u>(5,843)</u>	<u>32,2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	(18,665)	467	(18,198)
其他	(16,203)	679	(15,524)
小計	<u>(34,868)</u>	<u>1,146</u>	<u>(33,722)</u>
合計	<u>\$ 3,199</u>	<u>(\$ 4,697)</u>	<u>(\$ 1,49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416	288,542	\$ 0.0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0,416	288,5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5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416	288,698	\$ 0.07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64,608	288,541	\$ 0.9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64,608	288,5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64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4,608	289,185	\$ 0.9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1,392	\$	849,4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4,689		87,09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2,720)	(104,689)
減：利息資本化	(4,029)	(7,706)
本期支付現金	\$	<u>449,332</u>	\$	<u>824,16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	\$	3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45,159	\$ 373,387	\$ 8,095	\$ 966,784	\$ 1,393,4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2,053	(12,885)	-	-	239,168
支付之利息	-	(8,680)	-	-	(8,680)
利息費用	-	8,680	-	13,598	22,27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484)	-	-	(8,484)
贖回公司債	-	-	-	(499,700)	(499,700)
114年12月31日	<u>\$ 297,212</u>	<u>\$ 352,018</u>	<u>\$ 8,095</u>	<u>\$ 480,682</u>	<u>\$ 1,138,007</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66,950	\$ 232,845	\$ 8,095	\$ 491,143	\$ 999,0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1,791)	(10,927)	-	505,000	272,282
支付之利息	-	(6,963)	-	-	(6,963)
利息費用	-	6,963	-	11,906	18,869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300)	(300)
贖回公司債	-	-	-	4	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51,469	-	(40,969)	110,500
113年12月31日	<u>\$ 45,159</u>	<u>\$ 373,387</u>	<u>\$ 8,095</u>	<u>\$ 966,784</u>	<u>\$ 1,393,4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57.86% 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2)

註 1: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向法院申請清算完結，待法院核定中。

註 2: 母公司辦理私募增資係由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50,000 仟股，取得母公司 13% 股權(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9 月 24 日)，因此自該日起對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列為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756,948	\$ 230,805
母公司	331,584	296,024
其他關係人-其他	9,361	8,085
合計	<u>\$ 1,097,893</u>	<u>\$ 534,914</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 30 天至 90 天。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母公司	\$ 21,698	\$ 81,458
其他關係人-其他	2,037	5,86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701	339
	<u>\$ 24,436</u>	<u>\$ 87,663</u>
勞務購買：		
母公司	<u>\$ 11,144</u>	<u>\$ 11,657</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 30 天至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 公司	\$ 150,588	\$ 136,702
母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743	96,358
其他關係人-其他	1,398	580
	<u>\$ 259,729</u>	<u>\$ 233,640</u>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49	\$ 9,978
其他關係人-漢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5,953	-
	<u>\$ 16,702</u>	<u>\$ 9,97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設備檢修測試，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60 天至 90 天到期。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代收代付之性質。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2,490	\$ 6,183
其他關係人-其他	153	83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 之個體	133	203
	<u>\$ 2,776</u>	<u>\$ 6,469</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5,890	\$ 4,196
其他關係人-其他	7	4,020
	<u>\$ 5,897</u>	<u>\$ 8,216</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設備款、應付勞務費、加工費及代收代付之性質。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451,440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漢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50	\$ 1,388	\$ -	\$ -
母公司	-	-	26,568	-
合計	\$ 1,550	\$ 1,388	\$ 26,568	\$ -

6. 租賃交易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母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800 及\$7,550，係按月收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向母公司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26 及\$293，係按月支付。

7. 其他(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委工測試費：		
其他關係人	\$ -	\$ 46,908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13,555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3,510	\$ 35,378
退職後福利	692	695
總計	\$ 34,202	\$ 36,07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801	\$ 19,490	關稅保證、租 賃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182	\$ 307,68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	\$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01	\$ 29,4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5,955	2,638,148
應收帳款	647,502	625,6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729	233,640
其他應收款	20,917	19,2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02	9,978
存出保證金	2,156	1,278
	<u>\$ 3,252,762</u>	<u>\$ 3,557,436</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7,212	\$ 45,159
應付帳款	303,131	306,2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6	6,469
其他應付款	355,935	460,1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897	8,21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80,682	966,784
存入保證金	8,095	8,095
	<u>\$ 1,453,728</u>	<u>\$ 1,801,079</u>
租賃負債	<u>\$ 352,018</u>	<u>\$ 373,387</u>

2. 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管理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集團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作業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635	31.419	\$ 554,074
日幣：新台幣	67,700	0.201	13,608
人民幣：新台幣	7,608	4.492	34,175
美金：日幣	870	156.391	27,335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765	31.419	\$ 463,902
日幣：新台幣	48,793	0.201	9,807
人民幣：新台幣	10,555	4.492	47,413
美金：日幣	58	156.391	1,822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27	32.794	\$ 420,649
日幣：新台幣	67,154	0.210	14,102
人民幣：新台幣	5,884	4.478	26,349
美金：日幣	789	156.013	25,87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54	32.794	\$ 169,020
日幣：新台幣	78,291	0.210	16,441
人民幣：新台幣	15,866	4.478	71,048
美金：日幣	992	156.013	32,532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7,599)及\$18,45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41	\$ -
日幣：新台幣	1%		136	-
人民幣：新台幣	1%		342	-
美金：日幣	1%		27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39)	\$ -
日幣：新台幣	1%	(98)	-
人民幣：新台幣	1%	(474)	-
美金：日幣	1%	(18)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06	\$ -
日幣：新台幣	1%		141	-
人民幣：新台幣	1%		263	-
美金：日幣	1%		25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90)	\$ -
日幣：新台幣	1%	(164)	-
人民幣：新台幣	1%	(710)	-
美金：日幣	1%	(325)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美元或日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94 及 \$9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0%	0.59%	0.12%	0.12%~4.00%	
帳面價值總額 \$	842,986	\$ 53,613	\$ 8,236	\$ -	\$ -	\$ 2,548	\$ 907,383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1%	0.63%	0.12%	0.12%~4.32%	
帳面價值總額 \$	781,658	\$ 66,849	\$ 265	\$ -	\$ -	\$ 10,625	\$ 859,397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12月31日	\$	152	\$	152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285,617 及 \$2,637,77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62,788	\$ 1,514,841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7,212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5,90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1,832	-	-	-
租賃負債	21,688	21,688	55,745	390,863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
存入保證金	-	-	8,09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5,159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2,71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8,325	-	-	-
租賃負債	21,382	21,067	59,235	423,479
應付公司債	499,700	-	500,000	-
存入保證金	-	-	8,095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80,682	\$ -	\$ 485,350	\$ -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66,784	\$ -	\$ 972,051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u>	<u>\$ -</u>	<u>\$ 17</u>	<u>\$ 17</u>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u>	<u>\$ -</u>	<u>\$ 17</u>	<u>\$ 17</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封閉型基金</u>
	收盤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12月31日	\$	17	\$	17

7.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輸入值	變動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視為單一報導部門，相關部門損益(稅前淨(損)利)、資產、負債與合併之損益、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一致。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部客戶之收入	\$ 3,891,698	\$ 4,107,470
內部客戶之收入	\$ 118,381	\$ 139,507
部門損益	\$ 29,109	\$ 317,911
部門資產	\$ 6,903,047	\$ 7,411,215
部門負債	\$ 1,963,407	\$ 2,353,758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矽磊晶片及磊晶代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磊晶晶片銷售收入	\$ 2,603,091	\$ 2,923,359
磊晶代工收入	1,269,558	1,162,805
其他	<u>19,049</u>	<u>21,306</u>
合計	<u>\$ 3,891,698</u>	<u>\$ 4,107,47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283,717	\$ 2,946,304	\$ 2,238,708	\$ 2,933,811
日本	802,156	-	914,677	-
中國大陸	43,393	-	107,521	-
其他	762,432	-	<u>846,564</u>	-
合計	<u>\$ 3,891,698</u>	<u>\$ 2,946,304</u>	<u>\$ 4,107,470</u>	<u>\$ 2,933,81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戶名稱</u>	<u>114年度</u>		<u>客戶名稱</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辛	<u>\$ 756,948</u>	全部門	辛	<u>\$ 604,997</u>	全部門
己	<u>\$ 418,433</u>	全部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4	\$ 17	0	\$ 1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 756,948	19.45%	月結6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150,588	16.6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31,584	8.52%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07,743	11.87%	

註：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	\$ 150,588	5.27	\$ 9	期後收款	529	\$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7,743	3.25	26,246	期後收款	31,413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營業收入	\$ 118,3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04%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30,163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至180天	0.4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9,464	(\$ 1,475)	(\$ 1,47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50338

號

會員姓名：(1)李典易
(2)謝智政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130388

(2) 北市會證字第 32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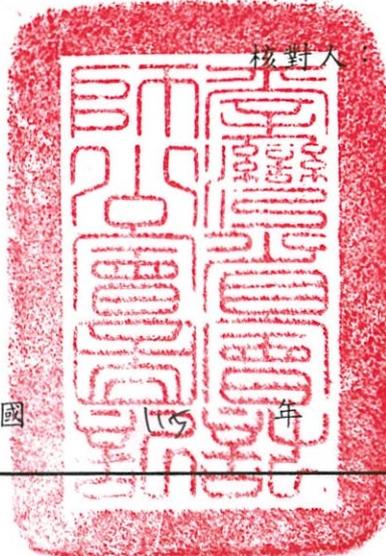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典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謝智政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0 日